

辩证唯物主义论丛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



辩证唯物主义论丛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

福建人民出版社

辩证唯物主义论丛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
究所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4.375印张 343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40

书号：2173·28 定价：1.80元

前 言

《辩证唯物主义论丛》第二辑又和读者见面了。它的内容，主要是有关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些研究论著。

概括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和总结社会历史运动经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所面临的重要课题。《论丛》第二辑，除了认识和实践、主体和客体等方面的文章外，还有宇宙学中的有限和无限、对系统论、控制论的哲学考察、对偶然性范畴的探讨等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试图对自然科学发展中的某些新情况、新成果进行哲学思考，作出哲学概括。无疑，这种努力是可贵的。我们还高兴的看到，本辑《论丛》中的文章有若干篇是本专业1978级研究生写的，这些同志现在均已毕业，活跃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这些研究生的成长情况，说明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关于发展科学、招收研究生和建立学位制度等一系列决策都是非常正确的，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生深远的影响。

《论丛》是一个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论文集。研究就是探索，就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点、错误。因此，对这些研究也是需要加以再研究的。严肃的批评，是一种阳光的照射，它有利于科学的生长。我们切望哲学界的同行和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
哲学研究所

目 录

试论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统一的思 想.....	梁映东 (1)
反映的三个本质特征.....	李崇富 (36)
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	陈中立 (68)
论实践的涵义.....	张海源 (97)
实践结构分析及其意义.....	李景源 (113)
试论实践和认识过程中主体——客体关系的实 质.....	刘 奔 (142)
宇宙学中的有限和无限问题.....	王鹏令 (161)
对系统论的哲学考察.....	閔家胤 (175)
控制论与中介运动观.....	李嘉南 (206)
关于偶然性范畴的认识论探讨.....	孙浩良 (234)
论个别、特殊、普遍.....	张静蓉 (260)
论诡辩.....	高明光 (288)
略论自由与必然.....	林 华 (316)
辩证唯物主义体系中的两个层次两个序列的统 一观.....	吴建国 (329)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国民经济联系的全局 出发.....	赵举贤 (356)

战争规律和人的自觉能动作用·····	路印林 (379)
真理的标准与认识的验证·····	余维琮 (406)
真理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	周宝玺 (426)
在和研究生一起学习的日子里	
——辩证唯物主义专业研究指导笔记 ·····	赵凤岐 (441)

试论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 逻辑统一的思想

梁 映 东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提出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统一的问题，体现了辩证法和唯物论、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充分表现了唯物辩证法的丰富内容，在列宁哲学思想中占有轴心的地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它一切哲学的根本特点之一。它不仅涉及到作为科学的哲学的某一个局部问题，而且对于揭示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和结构，建立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向纵深发展，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在列宁的哲学著作和其他著作中，对于三者统一的原理作了极为广泛的研究和深刻的阐发，内容极为丰富，我们只有以列宁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部论述为依据，才能准确而深刻地理解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统一的原理以及这一原理对于深入研究唯物辩证法的巨大意义，把列宁这份珍贵的哲学遗产真正地继承下来和发扬起来。

一、列宁是怎样提出辩证法、认识论、 逻辑统一问题的

把作为存在学说的本体论，作为认识学说的认识论，作为思维学说的逻辑分割开来，加以孤立的研究，这是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的最大特点。在哲学史上第一个试图把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

辑统一起来，熔铸为一体的是辩证法大师黑格尔，但他的立脚点是“思有同一”的唯心主义，虽然提出了问题，但没有真正解决这一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在概括全部人类认识史以及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最新成就的基础上，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在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上，把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统一起来，把唯物论和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对“头足倒置”的黑格尔哲学及其三者统一的思想进行了根本的改造，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中引出科学的认识论和逻辑学，在唯物主义这块基石上牢固地建立起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位一体的宏伟大厦。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伊始，就标志着在旧哲学中被割裂开来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在辩证唯物主义这个全新的完备的学说中被统一起来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最为深刻而全面地把辩证法作为逻辑、认识论来研究，并把三者炉火纯青地熔铸为一体，至今仍是研究三者统一的光辉典范。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及其他著作中，对于作为逻辑和认识论的辩证法，对于三者统一的问题，予以极大的注意，并且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辩证逻辑”这个概念。恩格斯关于辩证法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的定义本身，就是以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为前提的。不仅是哲学问题，而且马克思主义其他两个组成部分——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以及无产阶级革命中提出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革命导师都是在三者统一的基础上给予解决的。用作为三者统一的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学说、无产阶级的战略和政策，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①。列宁看到马克思主义这些最重大的成就，并多次指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8页。

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个特点。他指出：“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

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逝世以后，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之流背叛了马克思主义。他们步资产阶级哲学教授之后尘，叫嚷“回到康德去”，用康德的唯心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用庸俗进化论代替“狡猾”而革命的辩证法。他们胡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从法国人那里借来的，而其辩证法是从黑格尔那里抄来的，并把辩证法当作马克思主义中的“背叛因素”，认为这一因素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政治观点发生了“有害的影响”。因而他们在清洗黑格尔主义的幌子下摒弃了作为三者统一的唯物辩证法。而革命导师的学生，其中包括普列汉诺夫，虽然反对过哲学修正主义，但由于不懂得辩证法就是认识论，不懂得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最本质的东西，因而他只是用庸俗唯物主义观点来不痛不痒地驳斥康德主义、马赫主义，而不能在斗争中发展辩证唯物主义。所以，继承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的事业，揭示和论证三者统一这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质的任务就历史地落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列宁的肩上了。列宁不仅揭示和阐明了这一问题的实质，而且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概括物理学革命等自然科学新成果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这一原理。他象马克思恩格斯一样，把三者统一作为一个特别重要的理论问题加以研究。三者统一的思想就象一条红线一样贯穿着他的哲学及其他一切著作。正如《资本论》一样，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是把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应用于同一门科学，把三者统一原理加以发展和具体化的光辉典范。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以下凡引此书，只随文标明页码。

把辩证法作为认识论和逻辑来研究，按实质说是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观点，但是，列宁全面地展开并从各方面论证了这一观点。因此，关于三者一致的原理不但是从整个辩证法史得出的结论，同时也是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本身发展中得出的合乎规律的结果。而且，列宁关于三者统一的思想本身也有一个逐步明确的发展过程。

为了批判俄国马赫主义者，驳倒当时盛行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认识论，列宁在1908年写的《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这一伟大著作中，就提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问题。列宁在彻底考察了认识过程以后得出的三个“重要的认识论的结论”之一，就是“在认识论上和在科学的其他一切领域中一样，我们应该辩证地思考，也就是说，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而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①列宁用以和经验批判主义认识论对立的不是—般简单的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1913年）一文中，列宁把辩证法确定为“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这种学说认为反映永恒发展的物质的**人类认识是相对的**”。^②这样，列宁就把唯物主义认识论包括到辩证法的定义中去了。紧接着列宁在1914年写的《卡尔·马克思》这篇重要的论文中，给辩证法下了一个关于辩证法和认识论统一的著名定义，即辩证法“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同样也根据黑格尔的看法，其本身包括现时所谓的认识论”。^③这里，列宁直接了当地阐明了辩证法和认识论一致的原理，从而认识论进入辩证法，辩证法包括了认识论，二者是不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0页。

② 同上书，第442页。

③ 同上书，第584页。

分割的。特别是在《哲学笔记》（1914—1916年）中，列宁更加充分地论证和发展了这一原理。其中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以更为肯定的语气指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也就是”三个字下边还打上着重号，并且强调这是“问题的本质”。同时，把辩证法和认识论统一的观点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对立起来，指出后者的根本缺陷就是没有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过程。列宁在深入研究《资本论》的基础上，在用唯物主义观点钻研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哲学史讲演录》之后所写的《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等札记中，明确地扩大了辩证法和认识论统一的范围，第一次明确地把逻辑（指辩证逻辑）也统一进来了。此后，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1923年）一文中又提出“辩证逻辑”这个概念，虽然他生前并没有读到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不知道恩格斯也同样使用过“辩证逻辑”这个概念。这样，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地表述和揭示了三者统一这个带有原则性的原理。如果说列宁在《卡马·马克思》等文章中虽然也提到辩证法包括认识论的问题，但在说明什么是辩证法的特点时，主要地只是涉及到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那么在《哲学笔记》中就不仅概括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确定了辩证法的核心，而且研究了认识的辩证法和逻辑的辩证法的主要特点，特别强调了三者统一的问题。这样，就大大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内容。

另外，从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前后几次不同的批评中，也可以看到列宁关于三者统一的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以及三者统一在驳斥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发展辩证唯物主义理论中的重大意义。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批评普列汉诺夫不是因为他对辩证法和认识论对象理解的局限性，而是因为他在反对哲学修正主义，俄国马赫主义的斗争中，没有彻底贯彻唯

物主义的反映论，错误地理解经验，宣扬“象形文字论”、“符号论”，向不可知论让步。但是，当列宁深入钻研了《资本论》、《逻辑学》，把辩证法作为认识论和逻辑来研究之后，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批评就站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他不但批评普列汉诺夫所犯的认识论错误，而且揭示了其深刻的思想理论根源，这首先在于普列汉诺夫不懂得辩证法就是认识论，不懂得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片面而狭隘地理解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对象而产生的结果。列宁指出：“普列汉诺夫关于哲学（辩证法）大约写了近一千页的东西……。其中关于大逻辑，关于它、它的思想（即作为哲学科学的辩证法本身）却一字不提！！”（307）更有甚者把辩证法只归结为“实例的总合”，归结为局部方法的总合。因而，他“批判康德主义（以及一般不可知论）多半是从庸俗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而很少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因为他只是不痛不痒地驳斥它们的议论，而没有纠正（象黑格尔纠正康德那样）这些议论，没有加深、概括、扩大它们，没有指出一切的和任何的概念的联系和转化”（190—191）。

当然，说列宁第一次明确地揭示三者统一的问题，并不是说唯物辩证法的奠基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本就没有涉及到这个问题。正如我们在上面指出的，革命导师一开始就创立了这一原则。而且，值得一提的是，不仅黑格尔的《逻辑学》，更重要的是马克思的《资本论》，是直接促成列宁提出三者统一问题的根本原因之一。正是由于《资本论》把三者熔铸为一体，列宁才得以提出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著名论断。固然，“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①；（191）反过来，不钻研和不理解《资本论》，也就不会真正懂得《逻辑学》，也就不可能从中发现合理的内核，对

^①《列宁全集》第14卷，第348页。

它进行根本的改造。问题在于，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在实际上运用了这一原理，但他们所处的时代使他们“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①。特别注意的是论证辩证法的客观性，把辩证法规律运用到自然界和社会历史领域，所以，他们都没有明确提出这个原理，而只有列宁适应新时代的要求，深入地研究了运用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认识）的辩证法，特别注意研究了作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辩证法，以前所未有的明确性揭示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三者统一的深刻思想，以最突出最尖锐的形式强调了这是唯物辩证法的本质问题。不仅如此，列宁还追本溯源，考察了这一原理的来龙去脉，吸收了黑格尔关于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一致的合理思想，从各个方面充分地全面地论证了这一原理。并且，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以及自然科学发展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原理，把唯物辩证法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列宁的伟大历史贡献。正是由于列宁的贡献，关于三者统一的原理才以成熟的发展的形态当之无愧地进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宝库，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是怎样统一的

大家都认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是统一的。^②但如何统一，却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些同志拘泥于列宁关于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论断，认为三者是等同的。如果把三者完全等同起来，说成是一个东西，那么，三者之间的关系及其统一也就

^①《列宁全集》第14卷，第348页。

^②“逻辑”一词是多义的。本文中如果对“逻辑”一词不加限定语，一般都指辩证逻辑。

无从谈起了。大多数人是反对这种“等同论”的，但其中有些同志却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把三者的统一理解为三门科学的统一或整体与部分的统一。这种观点认为，辩证法适应于三个领域，认识论属于主观辩证法，是辩证法的一部分，又把认识论分为研究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这样两个部分，辩证逻辑则“以其理性阶段为专门对象”，是认识论的一部分。他们试图从把辩证法规律所作用的各个领域和范围（客观世界、认识领域、思维领域）进行简单的区分这一点出发，来直接地确定对辩证逻辑、认识论、辩证法各自对象的规定。这种统一，只是“各部分”外在的堆积，而不是内在的辩证的统一。我们把这种观点姑且称之为“部分论”。当然，还有其他许多各式各样的见解，但上述观点占主导地位，是主要倾向。

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之间的相互联系，毫无疑义是有的，但这不能表述三者统一的实质。这种“统一”不在于它们之间具有联系，而在于它们在内容上、本质上的一致、同一。把三者统一理解为三个相互独立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非但不能克服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中存在的、而现在依然多多少少地表现在我们某些文章和哲学著作中把三者分立的倾向，反而证明了这种分裂是有根据的，从而抹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以往全部旧哲学在这一原则问题上的区别。事实上，三者的相互关系根本不能用这种整体与部分的形式逻辑的包含关系来解决；它们的关系，比这要复杂得多、深刻得多。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客观世界的发展有自己的规律，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规律也有自己的特点，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在表现形式上又是各异的。只有在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同一和差别的基础上承认三者的统一，才能把这种统一理解为既不是等同的，也不是相互割裂的，而是内部包含着差别性的辩证的统一。三者不可分割地互相渗透着，就如一

块钢铁铸成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统一体。这就是正确提出和解决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关系问题的出发点和基础。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和突出三者统一的问题，旨在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统一的科学，在这门统一的科学中，作为适用于自然、社会、思维三大领域的唯物辩证法，同时既是存在的规律（即区别于旧哲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又是认识的规律、逻辑的规律；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不再是相互独立、相互割裂的三个组成部分，而是互相渗透，水乳交融，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理论体系。辩证法离开认识客观世界的历史和理论，就不可能产生，或者就会失去它存在的价值，变成一种先验的公式；认识论不辩证地研究对客观存在的认识过程，也就会变成形而上学的认识论；逻辑离开客观世界的运动和发展，离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就会变成典型的先验逻辑。作为理论学说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都是从不同方面和不同的角度来反映客观存在的辩证法规律的，三者在内容上本质上，即在根本规律上是同一的；三者的差别只是形式上的差别，只是在内容一致的范围内的差别，只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不同方面，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同一个理论体系而已。列宁针对以往哲学，特别是当时资产阶级哲学以及修正主义哲学把三者分裂的倾向，主要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三者的“大同”而不是“小异”。所以，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黑格尔关于三者同一的合理思想大加称赞，而对他把三者等同起来，混为一谈的问题却没有给以明显的批评；列宁从黑格尔那里批判地继承了三者同一的思想，但除了批判他的唯心主义而外，并没有把三者同一改造为三个东西的统一。列宁甚至认为连三个词都不要，怎么能说成是三个不同的、相互独立的东西呢？看来列宁所说的三者统一是指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不同方面，而不是具有统一关系的三个

不同的东西。当然，列宁强调三者统一，不是绝对的抽象的同一，而是有差别的具体的同一。

现在让我们分别来进行考察。

第一，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辩证法”这一概念是多义的，有时指物质世界本身的辩证法，即客观辩证法；有时指“头脑的辩证法”，即主观辩证法；有时指辩证的方法，但最常用的是指研究自然、社会、思维三大领域普遍规律的理论学说。本文所说的三者统一的“辩证法”，仅指作为哲学学说的“辩证法”）。

辩证法和认识论一致，就在于辩证法理论是在认识过程中形成又作用于认识过程。作为哲学科学的唯物辩证法不可能研究客观世界发展的一切过程，只有一切科学及其统一才能做到这一点。它考察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主要形式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研究和概括其他具体科学和社会意识形态来实现的。唯物辩证法直接研究认识 and 知识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来揭示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本质联系、一般规律。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又只能通过主观辩证法来反映客观辩证法并把它表现在逻辑的辩证法中。这里，实践起着桥梁的作用。物质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对于认识的主体来说，首先表现在实践本身的辩证法中，认识通过对实践的科学总结而揭示和阐明物质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同时，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的普遍性和客观性的基础不是实例的总合，而主要是通过考察它们在实践中和认识过程及其统一和发展中的作用这样更为复杂的途径来奠定其基础的。在实践和认识之外是不可能揭示这些规律的。列宁不只一次地指出，辩证法是对人类全部实践活动和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只有研究和概括对世界认识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实践，才能提供一个“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①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列宁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194）“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

（158）范畴是“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90）作为客观世界反映的辩证法规律和范畴是主体对客观世界认识的阶段、纽结，是以抽象的形态记录下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关系和认识关系的发展过程。规律和范畴是在不同历史阶段和实践条件下形成的，因而其普遍性和抽象性具有不同的水平，以不同的深度反映着客观世界。辩证法是“包含着无数的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的“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①”。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法就是主体对客体认识的理论。把辩证法作为认识论来研究，就要以把规律和范畴作为主体对客体的认识纽结来考察为前提。这样，就会从根本上抓住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内在联系。

既然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客观世界辩证本性的反映，是在认识世界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又作用于认识过程，服从于人们的实践，那么辩证法的规律同时也就是认识论的规律，是人们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可靠武器。认识是人的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认识论是研究人们如何正确认识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录了黑格尔的一段话：认识客观真理的方法是“从它的对象自身中采取规定的东西，因为这个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方法不是跟自己的对象和内容不同的东西，“把一个现象领域向前推进的，是这个领域的内容本身，是它（这个内容）在自身中所具有的辩证法（也就是它自身运动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4页。